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1.《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免冠证件照片（红、蓝或白色背景）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免考部分科目的考生还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6.台湾居民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